

证券代码：837936

证券简称：新乡滤器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 月 2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安琪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986,04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- 4.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于2022年1月23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现提名安琪先生、郑万江先生、闫道坤先生、王飞女士、翟芳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候选人中安琪先生、郑万江先生、闫道坤先生、翟芳芳女士均为连任提名，王飞女士为新任提名。

经董事会核查，安琪先生、郑万江先生、闫道坤先生、王飞女士、翟芳芳女士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且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#### 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986,04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已于2022年1月23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监事会现提名徐长松先生、张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徐长松先生、张静女士均为新任提名。

经监事会核查，徐长松先生、张静女士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且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，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。

## 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986,0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聘期已经届满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其专业的服务，完成了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董事会综合评估各方因素，公司拟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#### 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986,0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**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现拟修订公司章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#### 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986,0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| 姓名  | 职位 | 职位变动 | 生效日期               | 会议名称                | 生效情况 |
|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安琪  | 董事 | 任职   | 2022 年 1 月<br>27 日 | 2022 年第一次<br>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郑万江 | 董事 | 任职   | 2022 年 1 月<br>27 日 | 2022 年第一次<br>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闫道坤 | 董事 | 任职   | 2022 年 1 月<br>27 日 | 2022 年第一次<br>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王飞  | 董事 | 任职   | 2022 年 1 月<br>27 日 | 2022 年第一次<br>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翟芳芳 | 董事 | 任职   | 2022 年 1 月<br>27 日 | 2022 年第一次<br>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徐长松 | 监事 | 任职   | 2022 年 1 月<br>27 日 | 2022 年第一次<br>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张静  | 监事 | 任职   | 2022 年 1 月<br>27 日 | 2022 年第一次<br>临时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7 日